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13,074元，包括8,613,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緊隨[編纂]、[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編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第19A.13C(1)條，於[編纂]時，本公司須確保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由公眾持有，且可自由買賣（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股份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已轉換股份已就轉換、[編纂]及[編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且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我們[編纂]向中國證監會[編纂]，而中國證監會[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股權的25%，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前述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